**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 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安全管理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一、总则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区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相关要求，同时要满足本协议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应收集和整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并贯彻执行。

3.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二、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设施、设备事故及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公共卫生事件）；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

# 三、权利与责任

## （一）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1.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依法订立本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4.有权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5.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7.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8.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10.现场安全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采购或委托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11.对现场安全多次反复违规不改正的人员，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清退；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问题严重的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清退分包商。

12.当发包人确认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规定、不称职或不合格，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换为合格人员。

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事项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前述甲方的行为、事项要求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破坏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指定专人代表本单位积极参与工程安全管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满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编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6.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专款专用）。

7.落实员工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8.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组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10.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工作（包括清单、报告），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

11.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3.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

14.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严控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16.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17.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要求的相关资料。

18.保证分包单位的资格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实施统一协调和管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向发包人负责；在同一区域多个分包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在开始作业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须在前述交叉作业实施前将各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报发包人备案。

19.承包人应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20.其他法律法规约定的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 四、组织管理

## （一）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

1.承包人应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目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机制，安全责任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考核。

3.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联络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能力应满足法律法规及工程要求，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2.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1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3.承包人（分包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出席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安排代理人出席，无人出席者视为认同会议决议。

## （三）施工安全承诺

项目进场开工前，应由承包人分管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见附件1。

## （四）安全会议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项目周例会，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施工班组应每天召开班前班后会，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及工作中的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班后会总结当天工作安全情况。

# 五、制度管理

## （一）安全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大工程管理制度，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相关方（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 （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插入式振捣器安全操作规程、打桩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履带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旋挖钻机安全操作规程等；承包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发放到相关操作人员。

以上所有制度和流程应由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修订和印发。

# 六、安全投入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承包人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承包人应在申请安全措施管理费时应提供支付凭证（票据、清单、实物影像），建立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相关资料应每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查，在安全生产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责。

# 七、人员与培训

## （一）现场人员管理

1.施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至少办理以下手续：个人体检、个人实名制登记（身份证查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及安全承诺书等。

2.承包人应建立项目人员进出工地登记台账，定期报监理单位审核。

3.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中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

4.对外来参观人员、不进入现场的其他临时人员，发放《现场安全告知》（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危险源及其分部、消防和应急逃生、其他安全要求等），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应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专人带领。

5.合理安排严控基坑内、洞室内等危险部位的作业人数。

6.在深基坑正式开挖前和隧道开始施工前，现场应完善人员出入门禁等监控系统，加强现场出入基坑和隧道人员的监控管理。

7.进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或带有企业标识的防护用具，现场施工监护人员应带有监护人员的标识。

8.现场建立作业人员违章登记制度，对屡教不改的违章人员应进行清退。

## （二）资质与培训

1.承包人应开工前制定本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设置良好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场所，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安全考核合格率10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应每年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每年应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3.承包人应利用“一站式”或其他系统完成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培训，功能包括：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培训档案，播放培训视频，现场完成安全培训，现场考核或考试等。

4.承包人应向各类新进人员发放岗位安全和风险告知书，组织学习岗位相关（或同类型施工）的事故案例，做好班前安全教育，进行相关的专项培训、演练。

5.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离岗3个月以上的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6.承包人应将人员违章操作、现场安全隐患、现场安全文明亮点的图片或视频或其他资料纳入工程例会或安全例会首要议程进行展示和学习。

# 八、分包管理

1.工程分包应当符合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不得分包；合同约定须经监理单位事先审查及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同意才能分包的项目，在取得同意前不得分包。对工程分包的工期和进度要求、技术和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工程承包合同相应的要求和标准。

2.分包方的资信、施工能力和技术力量应满足工程承包合同有关工程分包部分的质量、安全、技术和进度要求。

3.工程分包必须订立有效的规范的书面形式的工程分包合同。发包人实行工程分包合同备案制度，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人对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以下统称为“分包商”）实行监督式、介入式和指导式的管理，不得“分而不管”“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资质和能力、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文件体系、安全投入、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培训、施工设备、作业安全等方面重点监管，分包所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具有追偿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安全管理不满足现场要求或安全隐患频发的分包商及时清退。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一）一般规定

1.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分为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文件。

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配有必要图表，并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3.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4.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实行动态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调整；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3）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4）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5）施工环境有重大变化。

（2）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1）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原方案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2）主要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发生变化。

（3）经修改或补充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应提供执行标准、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并进行专家论证或科技成果评价。

7.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 （二）施工组织总体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2.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3.应报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完成后报发包人备案。

## （三）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2.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3.应报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完成后报发包人备案。

## （四）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审批；重要、复杂、特殊的分部、分项工程，其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2.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3.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

4.专业分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确认，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5.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报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完成后报发包人备案，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需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五）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交底、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安全技术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结合会议方式进行。根据需要和条件，也可采用现场演示、样板展示、图像、视频和悬挂标牌等方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组织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

2.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3.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

4.施工作业交底应由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5.两种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同时组织交底的，应分别予以记录。

6.安全技术交底文件的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项目的施工作业点和危险点；

（2）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

（3）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4）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

（5）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

7.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应载明交底时间、接受交底范围及人员、交底部位、交底内容等；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现场双方签字形成。

8.施工过程中相应层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有调整时，应根据调整内容对已进行的技术交底影响程度及时做出评估，必要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十、施工机具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前应报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备案。大型施工机械或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机、高速搅拌机、砼输送机、空压机、牵引电瓶车、推土机、挖掘机、车辆、气瓶、强夯机、打桩机、塔吊、汽车吊、卷扬机、焊机、钢筋加工机等。

1.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后使用之前相关资料应报监理进行检查、验收、备案。

2.承包人应编制和颁布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管理各个环节的过程安全控制，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大中型设备应采取“五定”、大型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

3.承包人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包括安装、验收、运行、检测检验、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报废全过程管理资料），统一造册、专人负责。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台账应纳入管理范围，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应存档备查。

4.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操作交接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报废等应记录存档。

5.特种设备（如龙门吊等）应检测合格、办理登记与备案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6.龙门吊、搅拌站等设备设施安装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办理验收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现场张贴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做好设备设施标识；安排专人做好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检查和运行操作记录

7.搅拌站料罐应有合格证，现场支撑柱焊缝应进行专业检测合格，并设置足够强度的缆风绳。

8.现场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定型产品，箱内应张贴巡查记录并由电工签名，箱门应挂设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明管理责任人，张贴每日巡查检查记录。

9.木加工、钢筋加工、混凝土加工场所及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电焊机应搭设防砸防雨棚或防护罩。

10.基坑、沉淀池的临边防护栏杆应连续、牢固，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1.地面通道、下井楼梯、隧道内人行通道应通畅、牢固、标识清楚。

# 十一、作业安全

## （一）项目开工管理

1.项目开工管理实行项目总体工程开工、分项工程开工审批制度。

2.项目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开工要求，机构及人员资料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2）已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且关键岗位的责任人已到岗，安全责任制文件及关键岗位责任人资料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3）已建立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4）已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制订各工种培训科目清单和培训计划，进场人员完成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5）与发包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业务联系的安全协调员已经确定，且与发包人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了工作接口和业务联系渠道。

（6）分包商及施工人员的情况。这些情况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人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7）已经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含安全管理费等）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8）已经为施工人员购买了适用的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9）已完成危害识别、风险分析及管控评估报告，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0）已完成进场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准备情况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已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1）已完成拟入场人员培训的报告，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2）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至少包括样式、颜色）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3）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预案、危险源识别清单、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等。

（1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环境包括不限于工地围挡、临时设施、五牌二图、安全警示、现场安全防护等，经监理、发包人现场查验满足现场安全开工要求。

（15）施工现场应满足施工作业基本条件。

（16）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已经完成。

以上资料齐备后，承包人入场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 （二）停工和复工管理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建设单位及单位可下达停工令：

（1）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2）不执行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或严重偷工减料；

（3）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4）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

（5）发生群体性事件；

（6）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其他须停工的事件。

2.承包人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及时组织落实整改；

3.按《工程停工令》指定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核查和验收，并经发包人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4.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实行审批制度并符合下列要求：

（1）节前停工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做好停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节日值班安排；

（2）节后复工前应开展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履行复工审批手续后方可复工。

## （三）危大工程管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危大工程，详见住建部〔2018〕37号令），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2.危大工程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承包人的交交底人员人和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签字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危大工程过程管理：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承包人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4）危大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现场旁站；超危大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关键工序旁站，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现场旁站。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5）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各个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验收，下一道工序开工前需经监理单位查验现场安全作业环境，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报告制度，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承包人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8）承包人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査、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人档案管理。

## （四）安全验收

1.承包人对施工关键节点和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验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符合条件后方能开始下一步施工。应进行安全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大型施工机具和施工机械使用前；

（2）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启用前；

（3）模板工程完成后启用前；

（4）施工临时用电施工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5）现场文明施工有关措施布设；

（6）基坑支护工程；

（7）其他专项安全措施。

2.安全验收应留存纸质验收记录，参与验收的人员应签名。

3.设备设施的验收使用

承包人应对进场施工所用的钻机、搅拌机、砼输送机、强夯机、打桩机、塔吊、卷扬机、焊机、钢筋加工机等进行安全验收，相关的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维保记录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高风险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活动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从事该活动的需要“作业许可”审批制度、现场监护管理制度，未办理作业许可审批报告、未经签发批准、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的不得实施作业，实施高风险作业前，应将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审批。

1.动火作业

（1）承包人应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进行分级管理，现场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确定动火作业监护人，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2）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地沟等，应采取防护措施。

（3）五级大风以上（含）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预防措施。

（4）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使用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10m。

（8）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30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2.高处作业与保护

（1）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承包人应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承包人在使用高处作业设备和防坠落保护工具前应进行检查。

（4）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监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有限空间作业

（1）实施作业审批及监护制度，承包人应编制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

（2）承包人评估和监控有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

（3）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有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规程。

（4）在每次进入有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1）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有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有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2）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安全电压或防爆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3）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4）制定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5）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5）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掌握在有限空间内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6）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7）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有限空间的明显位置，所有进出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4.起重吊装作业

（1）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规定或规范要求。

（2）对于一体化设备等大型设备的吊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工程师负责起重机的使用管理。

（4）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清楚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5）承包人使用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6）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司索人员对吊索具进行检查，不得使用有危险的机器和吊索具。

（7）承包人应在起重机清楚标明机器的额定起重能力。

（8）所有吊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9）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在操作起重机时，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10）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11）起重作业吊装，应落实现场旁站指挥。

## （六）消防管理

1.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3.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紧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4.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确保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通畅。

## （七）典型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1.脚手架搭设**

（1）承包人应编制脚手架使用规程，并保证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脚手架材料来进行搭建。

（2）脚手架平台应用厚木板或金属板全面支撑，脚手架四周都应有符合标准的护栏保护。如果护拦最高点到平台距离达到1.2米以上，应安装中央护拦和10厘米脚板。

（3）如有员工需在脚手架下作业或行走的情况，承包人在安装脚手架的时候应在脚手架架台与脚手架围栏顶部之间安装网栏，并在架台下安装厚木板。

承包人应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脚手架标牌系统。使用红标表明脚手架处于建设中或脚手架已破损；黄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但仍存在危险；绿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并符合安全标准。

（4）承包人在安装调整脚手架时，应由具备脚手架搭设资格的专业人员的进行搭建。搭建前应先向发包人递交此脚手架搭建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并在确保搭建脚手架的位置地面硬化程度符合标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在使用脚手架前应对脚手架进行仔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档备案。使用脚手架后，应每天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的存档备案工作。

（5）脚手架遇到六级以上大风、雨雪天气或停用超过一个月或其它对脚手架有重大影响事件发生时须经由搭建脚手架资格的专业人员重新检查，满足安全要求后才可继续使用。

（6）承包人应设置通往脚手架各层的安全出入口。应对脚手架平台出入口进行保护以避免出现坠落事故。如需搭建高度超过24米的落地式脚手架，承包人应让有搭建资格的专业工程师来设计搭建。

（7）承包人应对脚手架使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

（8）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2.深基坑开挖和支护

（1）承包人应编制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深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方案，并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确认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后，制定防护措施，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应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3）承包人应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在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地段挖方时，应由设计单位确定排水方案。场地周围出现地表水汇流、排泻或地下水管渗漏时，承包人应组织排水，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承包人应合理选用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

（4）基坑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

（5）基坑作业时，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攀登设施及专用通道，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

（6）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

（7）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内造成边坡塌方或土体破坏。基坑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坑壁的稳定情况。

（8）基坑施工及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将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待险情排除后，方可作业。

**3.坠落保护**

（1）承包人应编制坠落预防与保护规程，应确保防坠落保护设备的安全与有效，如脚手架、载人设备等。

（2）承包人应在使用防坠落保护设备前对设备进行检查。

（3）承包人应为工作或行走在离地面2米及以上无防护设施的员工，提供安全带进行防坠落保护，防坠落保护器具应符合国家标准。

（4）承包人在开始工作前，应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使用哪种工作方式来保证无坠落事故的发生。应由具有合格索具安装资格的人员进行索具的安装和维修。安全绳只能用抓绳器垂直连接到救生索上，不可使用打结、系艇索钩或绕绳的方式连接安全绳和救生索。水平救生索应在腰身高处设置打结。

（5）承包人应要求其人员在不能保持3点接触的梯子上工作时系好安全带。

**4.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2）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3）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

（4）承包人应对工地进行连续围蔽，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以及物资进行核查。

**5.危险品与化学品**

（1）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协议编制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如何运输、存放、使用、检查、处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

（2）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物品和化学品去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向发包人提供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数据表。未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承包人需与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

（4）承包人员工培训应包括以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为主题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承包人还应对参与使用任何特殊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工作人员进行特殊危险品和化学品的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承包人使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时，应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器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品和化学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场地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承包人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品和化学品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并对所贴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7）承包人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危险品清单，并提供给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6.载人平台管理**

（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监理单位。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满足规范要求，由具有丰富搭建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搭建。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如监理单位批准使用起重机载人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7.车辆操作**

（1）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凡是涉及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驾驶人员的资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 十二、风险管控

##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形成安全风险库、重大危险源清单和防控台帐。

2.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应进行现场公示，相关部位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承包人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4.承包人应制定项目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建立台账。

## （二）隐患排查治理

1.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承包人分管安全领导每半年不少于1次（适用于投资额≥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

（2）承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每季度不少于1次（适用于投资额≥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

（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次；

（4）项目安全总监（分管安全负责人）和项目生产经理（分管生产负责人）每周不少于2次；

（5）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3次；

（6）安全检查频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根据现场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

3.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轮流值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领导带班检查不能代替日常安全检查。

4.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5.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监理单位审批，整改情况通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验收后方能复工。

6.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

# 十三、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保

## （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

2.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道路无严重破损；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无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

3.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冲凉房和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二）有毒有害场所和岗位

1.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并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2.承包人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3.承包人应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监测。

4.承包人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 （三）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为其所有员工和施工人员配发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发放福利的形式替代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

2.承包人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有3C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在保质期内。

3.承包人应佩戴统一样式的个人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劣质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4.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需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未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而造成伤亡事故的，承包人需负全责。

5.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6.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7.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帐。

8.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9.承包人应要求其特殊作业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好带有侧翼防罩的安全眼镜，安全眼镜应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监督其员工是否有佩戴好护眼用具，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立即让员工按要求佩戴好护眼用具。从事研磨和抛光作业的员工应佩戴面罩。

10．焊接工在进行焊接时应佩戴安全帽和焊接防护面罩，其焊接防护面罩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在焊接作业时应使用焊接屏风，避免其他员工受到焊接弧射线的危害，在作业条件不具备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1．参与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工应穿好合格的安全鞋。

12．承包人员工培训指南中应有介绍员工权利的内容，包括领取个人劳保用品。

13．处理化学物品或有害物质的员工应按照化学品生产厂家的要求，穿戴好合适的个人劳保用品。

14．只要有危害听力的情况，承包人都应提供符合国标的听力保护用具，并帮助其员工正确佩戴好听力保护用具。

## （四）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废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乱排滥放，应按照办理，严格控制现场的噪声、粉尘污染。

2.环境危害因素监测应符合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

# 十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 （一）应急管理

1.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置预案（如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社会事件处置预案（如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火灾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2.承包人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3.承包人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4.承包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5.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 （二）事故管理

1.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和事故报告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并按要求报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恰当的事故抢险，阻止事态扩大或蔓延，并避免带来二次事故。

3.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

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事件原因调查分析与处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承包人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承包人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

# 十五、违约责任及考核

【合同金额不大的项目，务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违约金标准，避免无法执行】

承包人违约考核分四类：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月度安全考核、年度信用考核。

以下考核条款若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的，按违约处罚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 （一）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1.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与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5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万/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事故等级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人员轻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安全违约金5万元/人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需支付安全违约金50万元/人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死亡、重伤和轻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执行。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或产生事故隐患，被媒体传播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函告警示的，以及因施工不当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情形对发包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次。

4.发生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公共卫生事件）的，承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20万元/次。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还将在月度安全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扣分标准为：亡人事故扣100分，人员重伤事故扣40分），并通报和约谈承包人或其上级领导。

## （二）日常安全检查考核

1.监理单位、发包人、上级单位（粤海水务、粤海集团、地方政府部门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缺陷和管理缺陷等安全隐患进行考核扣分、扣款，具体标准如下表：

附表1安全问题的扣分扣款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等级** | | **扣款参考范围** | **扣分** | **说明** |
| A级 | 重大 | 20000-40000元 | 5~10 |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标准，或内部评级达到重大级的风险/隐患 |
| B级 | 重大 | 10000-20000元 | 3~4 |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
| C级 | 较大 | 500-2000元 | 2 | 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
| D级 | 一般 | 300-500元 | 1 | 一般安全风险/隐患 |
| E级 | 低 | 100-200元 | 0.5 | 轻微安全风险/隐患 |

注：风险隐患级别标准按《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风险隐患库清单（施工单位）》执行，法定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隐患级别上提一级。

2.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无合理原因超出整改期限、整改要求的，或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整改的，或在两个考核周期内重复存在的，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如同一人违章次数达3次则清退出场。

3.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4.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要求，按每天10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开工3个月内人员数量仍不满足要求，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

5.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分管安全领导1万元/次，承包人安全管理部门5000元/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总监1000元/次，其他人员500元/次。

6.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预验收即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7.对检查发现A级隐患，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对检查发现B级隐患，每个扣罚项目经理2000元、项目安全总监1000元。由承包人将扣罚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 （三）月度安全考核

当月监理、发包人、上级单位的扣分累计值（同一问题不累计扣分）为本月的安全管理考核扣分，满分100分，月度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三次低于70分的，发包人通报承包人所在企业，并约谈相关负责人，有权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附表2月度考核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等级** | | **扣分** | **说明** |
| A级 | 重大 | 5~10 |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标准，或内部评级达到重大级的风险/隐患 |
| B级 | 重大 | 3~4 |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
| C级 | 较大 | 2 | 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
| D级 | 一般 | 1 | 一般安全风险/隐患 |
| E级 | 低 | 0.5 | 轻微安全风险/隐患 |

## （四）年度安全信用考核

发包人每月组织开展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履约情况检查考核（附件4），按年累计，其考核情况将作如下应用：

1.若承包人承接的某项目累计扣分值（N）9分≤N＜12分，在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扣分处理，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5%，持续期为3个月（从处理生效之日起计算，下同）。

2.若承包人承接的某项目累计扣分N≥12分，未发生事故的，在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扣分处理，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10%，持续期为6个月。

3.若承包人承接的某项目累计扣分N≥12分，发生事故的，在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扣分处理。一次死亡1人或重伤1-2人的，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15%，持续期为1年；一次死亡2人或重伤3-9人的，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20%，持续期为2年；一次死亡3-9人或重伤10-49人的，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25%，持续期为3年；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重伤50人及以上的，扣分值为评标总分的30%，持续期为长期。

4.在处理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复查通过后，准予其解除因该项目的处理。

# 十六、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为止。

# 附件：

1.施工安全承诺书

2.《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3.《建设工程风险隐患库清单（施工单位）》

4.建设工程管理类风险隐患清单（施工单位）

5.建设工程现场类风险隐患清单

6.安全生产履职信誉扣分表

**附件1 施工安全承诺书**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 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完成《安全管理协议》规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安全费用专款专用，接受监理、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保证不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9.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交纳安全扣（罚）款。

10.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配合发包单位的安全约谈等管理工作。

11.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12.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规定执行。

13.对本项目出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必要的资源及时处理。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6. 安全生产履职信誉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现象** | **扣分**  **上限** | **处罚细则** |
| 1 | |  | | --- | | 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缺位。 | | 1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安全管理缺位扣1分。 |
| 2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与岗位不对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进场前未经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 | 1 | 1、施工项目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分。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持有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每人每次扣1分；资格证书失效，每人每次扣0.5分。  3、施工单位安全员未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书失效，或与岗位不对应，每人每次扣0.2分。  4、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人员未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证书失效，或与岗位不对应，每人每次扣0.2分。  5、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扣0.2分。 |
| 3 | 施工机具（含特种设备）管理不规范或使用违反操作规程。 | 1 | 1、特种设备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的，扣1分：  ①进场未报审、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②安装和拆卸单位不具备资质；安装、拆卸方案未经审查；  ③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2、施工升降机、起重机械、手拉葫芦、手扳葫芦、钢丝绳套、卡线器、紧线器等受力机具、工器具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校验的，每项扣0.2分，累计扣至1分为止。  3、砂轮片、切割机、锯木机刀片等有裂纹、破损仍在使用；机械转动部分保护罩破损或缺失，每项扣0.2分，累计扣至1分为止。  4、邻近带电设备施工时，现场处于使用状态的施工机械（具）和设备无人看护，对运行设备构成安全隐患，扣1分。  5、操作施工机具时违反操作规程，每次扣0.2分。 |
| 4 |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 0.5 | 1、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1分：  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等防护用品；  ②个人防护用品未进行定期检验。  2、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与作业任务不符，每处扣0.1分。  3、施工人员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不规范，每处扣0.1分。 |
| 5 | 起重吊装区域未设警戒标志、无专人指挥；吊件或起重臂下方有人通过或逗留。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5分：  ①起重吊装区域未设警戒线（围栏或隔离带）和悬挂警示标志；  ②起重吊装作业相关岗位职责不清，分工不明；  ③起重吊装作业未设专人指挥；  ④吊件或起重臂下方有人逗留或通过。 |
| 6 |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使用、管理不规范。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5分：  ①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无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②脚手架未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未挂牌即投入使用；  ③脚手架长时间停止使用或在强风（6级以上）、暴雨过后，未经检查合格就投入使用；  ④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和拆除，未设置扫地杆、剪刀撑、抛撑、连墙件；  ⑤脚手架的脚手板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铺板不严密、牢靠；架体外侧无封闭密目式安全网，网间不严密；  ⑥靠近带电设施的脚手架未采取封闭措施。 |
| 7 | 爆破品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5分：  ①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爆破作业人员等不具备资格；  ②将爆炸物品存放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场所；  ③爆破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
| 8 | 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施工方案管理不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 1 | 1、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  ①现场作业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预控，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②未开站班会，或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等“三交”、“三查”工作与现场实际不符，安全控制措施未真正落实。  2、未落实施工方案“四个必须”，每项扣0.2分：  ①施工作业前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审批；  ②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③施工过程未按施工方案施工；  ④施工方案完成后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程序。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未经技术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召开专家论证会，每项扣0.2分。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无人员旁站监督，发现问题未制止或责令整改，每次扣0.2分。 |
| 9 | 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  ①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②电源箱设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③漏电保护器的选用与供电方式、作业环境不一致、不匹配；  ④未使用插头而直接用导线插入插座，或挂在刀闸上供电；  ⑤电源箱和用电机具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⑥电源线的截面、绝缘、架设（敷设）、接线、刀闸安装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
| 10 | 动火作业不规范。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  ①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经培训；  ②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上提一级管理；  ③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动火前未清理可燃物、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检测，现场存在交叉作业；  ④动火作业时监护人未在现场监督；  ⑤动火作业现场防火措施不到位，未有效设置灭火器、接火斗、阻燃挡板等；  ⑥氧气、乙炔瓶间距不足5米，距离动火作业点不足10米。 |
| 11 | 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  ①未经风险辨识；  ②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③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④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⑤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  ⑥未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手续；  ⑦未经培训演练。 |
| 12 | “四口”、“五临边”未设置明显标识及防护措施；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施工，未根据属地区域规定选用围蔽装置，或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牌；施工作业人员在夜间或道路、地下洞室作业时未穿着符合规范的反光衣；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夜间警示装置。 | 0.2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  ①“四口”、“五临边”未设置可靠防护安全围栏、盖板，未设置明显的标示牌、警示牌；  ②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施工，未根据属地区域规定选用围蔽装置，或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牌；  ③施工作业人员在夜间作业或道路、地下洞室作业时未穿着符合规范的反光衣；  ④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夜间警示装置。 |
| 13 | 隧洞通风、排水、爆破、通讯、施工支护、超前地质预报等不符合要求的。 | 0.5 |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  ①未编制隧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②未配备通风设施；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③未设置排水沟、泄水孔等排水措施，隧洞内抽水泵功率不满足排水需求；  ④洞内爆破作业未确定指挥人员、警戒人员、起爆人员，未进行统一指挥的；  ⑤未配备通讯设备的；  ⑥洞内爆破后通风排烟不足 15 分钟，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的；  ⑦隧洞支护作业程序不符合要求；支护方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⑧未按要求编制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大纲；  ⑨未严格执行开挖前超前地质预报措施；未将超前地质预报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序管理。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不规范。 | 0.5 | 在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每处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  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②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的；  ③未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的。 |
| 15 | 项目建设阶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 | |  | | --- | |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扣分。 | |